

# 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附設藝廊展覽辦法

93年8月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藝廊屬於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附設展示空間，創設的目的在於提供硬體空間與軟體設施及人力，以多元媒體的傳播方式，創造富人文與科技融通內涵的氛圍，開擴校園與社區整體知性與感性的向度。
- 第二條 展覽場地、設備及相關服務設施：  
一、展場空間：本館附設藝廊。  
二、展場安全設施：展覽區域裝設錄影設備，隨時監控展場安全。校園有保全人員定時巡邏，遇有重要展覽並可派員於夜間駐守展場。  
三、展品運輸：凡本館所策劃或邀請之展出，均提供運輸服務。特殊展品由專業藝術品運輸公司負責運送。  
四、展品保險：凡本館所策劃或邀請之展出，可視展品型態提供相關保險。
- 第三條 藝廊人員：  
本藝廊由具多年經驗之辦展及美術設計人員協助籌辦展覽。
- 第四條 展覽時間：  
展出時間以圖書館開館期間為主。
- 第五條 展覽類型介紹  
一、專題展：由圖書館附設藝廊人員策劃之展出。  
二、邀請展：由圖書館藝廊邀請之展出。  
三、申請展：本館附設藝廊免費提供予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個人、機構或藝術家展出各類型創作、收藏或以主題呈現之完整展示，檔期有限時，以本校師生社團使用為優先。有意在本館展出者，可向本館索取申請表與展出須知。申請表亦可直接由網頁上列印。
- 第六條 申請展須知  
一、展出者自行負責項目如下：  
(一)♂ 展出前的準備與安排、展出作品的運送。  
(二)♂ 會場展出之佈置與拆除。  
(三)♂ 展出作品的說明標籤。  
(四)♂ 請帖之印製與寄發（需經本館同意，並繳交15份予本館）。  
(五)♂ 宣傳用60 x 90公分之海報兩張，A3海報10張。  
(六)♂ 預展會或開幕酒會（需經本館同意，參照項次2）。  
(七)♂ 展出宣傳之新聞稿及作品照片和記者招待會（需經本館同意，參照項次2）。  
(八)♂ 展出作品的安排及會場之看管。  
二、需經本館同意之項目說明：  
(一)♂ 畫冊、畫片、請柬、海報或其他宣傳資料，印刷之前需經本館同意。  
(二)♂ 記者招待會、預展會或開幕酒會，需在一週前經本館同意。

(三)♂ 掛畫需用本館指定掛鉤，海報需張貼在指定位置。會場內外均不得使用鐵釘、黏膠及雙面膠帶。

三、佈展與撤展：佈展應在展覽開始前一日完成，撤展及作品清理，需在展出結束後一日內完成。兩者皆需在上班日 8:00-16:00 之間完成。

四、展者須視所需指派專責人員在展覽期間負責會場看管、導覽等相關工作。(專責人員姓名需告知本館)。

五、展出作品不得標售，畫冊或其他印刷品、物件等均不得在會場販售，亦不可以任何標籤表示作品已售出。

六、展出期間，本館如有特別情況臨時需要使用場地，得通知展出者暫停展出。

七、展出日期由展出者自擬，本館將儘量配合，但與本館活動有衝突時，本館得視實際需要，變更展出日期。

八、有任何與展覽相關之其他問題，請於 9:00-12:00 及 13:30-16:30 之間與本館藝文推廣組相關人員連繫。電話 02-89415100 分機 1511。

第 七 條 邀請展補助經費：

凡經本館邀請展出者本館提供文宣材料費、展品運輸費等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